



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

我市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任君箫 许新军 文/图

本报讯 今年6月26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为深入推进周口市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开展，掀起全民禁毒宣传活动新高潮，6月26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联合周口市禁毒委、共青团周口市委、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20多家单位，在川汇区五一文化广场举行了以“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活动。周口市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主任李德才，周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王平等领导以及市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公安民警、禁毒志愿者、学生和社会各界群众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李德才、王平一行首先来到毒品展区，观看了毒品实物展，询问我市近期破获的一起涉毒案件过程，仔细了解新型毒品的危害及未成年禁毒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要重点向群众介绍毒品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的危害，教育大家远离毒品。在全市禁毒成果展板前，李德才一行仔细观看每一块展板，不时向市禁毒委同志了解有关情况，并对我市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随后，李德才、王平等市领导带头在宣传横幅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表明坚决抵制毒品的决心。



左图为活动现场民警向市民讲解禁毒知识

下图为禁毒志愿者观看禁毒展板



李德才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事关社会稳定、人民福祉，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共同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他还强调，要强化组织推动，重点加强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禁毒工作全面落实。要强化宣传教育，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进机关、进基层等主题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冲击力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反毒的知晓率。

此次宣传活动中，周口市公安局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展出宣传展板20块、解答各类咨询300余人次，悬挂横幅20余幅，受教育人数近3000人，10多家媒体记者到现场进行了采访报道。

我市首批80名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 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出席仪式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静 安琪

本报讯 6月29日上午，我市首批入额检察官宪法宣誓仪式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李德才出席仪式并讲话，省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秦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连、解冰山，市政协副主席杨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德友等出席宣誓仪式。

李德才指出，作为周口检察机关历史上

首批入额检察官，是全市检察干警的优秀代表，是推进法治周口建设的重要力量。大家在这里面对宪法宣誓，标志着我市司法体制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

李德才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坚定信念，切实强化“四个意识”。组织入额检察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不仅是入额的重要形式，更是提升队伍忠诚、增强履职观念的一种体现。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真正把理想信念与周口

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再接再厉，以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二要忠诚履职，始终做到公平正义。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司法公正，要切实提升检察效率和司法公信，始终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要大力弘扬担当精神，面对歪风邪气、不正之风，要敢于亮剑、坚决斗争，严厉打击犯罪，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要司法为民，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要坚持人民立

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的满意作为衡量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严守法律道德底线，切实做到心存敬畏、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堂堂正正做事、干干净净办案，坚决杜绝司法腐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做一名忠诚、担当、干净的人民检察官。

院长当“和事佬” 化解邻里纠纷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迟驰 杜鑫 文/图

本报讯 既是邻居又是亲戚，今年2月，沈丘县北杨集乡林寨村村民林某良

与林某进因开玩笑发生争执，后来，林某进失去理智，捡了两块半截砖将林某良头部砸伤，经法医鉴定，林某良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北杨集乡是沈丘法院



图为沈丘县法院院长赵振勇(中立者)在调解现场

赵振勇院长的扶贫联系点，他了解到案情后，经与村委会沟通，了解双方家庭情况后，决定入村问民情、化纠纷。近日，在赵振勇院长的调解下，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6月20日下午，在沈丘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由赵振勇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了林某进故意伤害一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村民代表参加了旁听，公诉人、辩护人都发表了感人至深的看法。林某进当庭表示悔过，请求从轻处罚。沈丘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以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综合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的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林某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本期导读

**刑警孙艳峰：
单臂擒凶
他站成一堵墙**

详见 10 版

**周口市中级法院
敦促执行“老赖”
名单**

详见 16 版